

邢台市人民防空办公室

邢台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河北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〉办法》等规定，发布本年度报告。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 年，邢台市人民防空办公室认真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关部署，进一步拓宽公开渠道，丰富公开方式，保障了公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。2022 年，通过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发布各类政务信息 131 件；通过“邢台人防”今日头条号发布信息共计 288 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。一是申请渠道。通过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公开《市人防办政府信息公开指南》，对依申请公开联系方式、受理渠道、公开范围、公开程序等均做到公示公开。二是答复情况。2022 年，办理依申请公开案件 1 件，答复时限、答复形式、答复内容均符合要求，办复率达 100%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。执行《关于修订〈拟发公文信息公

开（保密）审查表》的通知》，严格按照《关于进一步规范市政府文件信息公开审查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规范发文流程，确保发布的信息及时准确。持续做好行政权力运行公开，依规开展行政决策预公开，及时修订公开部门权责清单、行政执法事项清单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。严格落实“公开是原则、不公开是例外”工作要求，做到能公开的坚决公开，通过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、“邢台人防”今日头条号、邢台市防空防灾宣教基地、机关 LED 电子屏等方式，丰富政务公开载体，及时做好主动公开信息、年度报告、“三公”经费、权责清单、执法事项清单、执法结果、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等政府信息公开。同时结合人防工作特色和大型宣传活动，充分发挥人防宣传教育基地作用，积极开展对外开放宣传活动，以展板、挂图、视频、发放宣传品等形式向广大市民介绍人防，拓展政府信息公开渠道、内容，确保公开内容全面真实、及时准确、重点突出、群众满意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。为切实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办党组坚持把政务公开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，成立了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明确目标责任，将公开的各项内容细化到各科、党总支、信保中心，责任到人。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多次召开会议，研究部署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并结合人防业务工作，督促检查落实，强化考核评估，形成了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机制。同时，加强对干部职工的教育培训，增强干部职工对政府信息

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，为持续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营造良好氛围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总计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
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1	0	0	0	0	0	1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只计这一情形,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1	0	0	0	0	0	1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
理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	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	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	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1	0	0	0	0	0	1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2年，我办的政务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绩，但由于人防具有国防战备属性，部门的性质和职能都比较特殊，因

而在政务公开方面有所局限：一是政务公开的范围有限，人防部门许多信息涉及保密不宜公开或不宜主动公开，比如人防工程、指挥通信建设及有关规范性文件等；二是政务公开的内容有限，人防建设行政审批权限已全部划转市审批局，保留的只是一些行政处罚及其他事项，涉及的具体政府信息比较少。

下一步，我办将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，强化监督指导，把政务公开工作摆在更加重要的位置抓紧抓好；进一步规范公开流程，严格落实好各项制度机制，确保政务公开的准确性、规范化；进一步拓展公开内容，在落实保密规定的前提下，坚持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，着力拓宽公开范围、丰富公开内容、提升服务质量，不断满足社会公众和有关从业单位的需求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办公厅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和《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，2022年我办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

